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汝森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进行解散清算》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同日“临 2016-006”公告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代为归还已为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提供担保的 1.63 亿元到期银行贷款》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同日“临 2016-007”公告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6 日

报备文件：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